

中共衢州学院纪委文件

衢院纪发〔2020〕15号

关于进一步严明中秋国庆期间 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门（单位），教育集团：

中秋、国庆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切实强化党员干部、教职工廉洁自律意识，坚决防止“节日病”反弹回潮，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根据省、市纪委有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纠治“四风”的重要性和长期性，自觉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以钉钉子精神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好落实，以“三地一窗口”的使命担当确保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发挥“头雁效应”，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头转作风、治歪风、树新风。

二、加强提醒教育，严明纪律要求。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委“36条办法”和市委操作办法，认真传达学习省、市近日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面典型案例（附件1、附件2），从中汲取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要加强纪律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提醒党员干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抵制“舌尖上的浪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严禁违规吃喝，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严禁违规参与酒局、酒驾醉驾，严禁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等，营造崇廉尚俭、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责任追究。校纪委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纠治“四风”，密切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新表现，紧盯餐饮浪费、违规吃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易发多发问题，采取专项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持续保持监督常在、惩处常在、问责常在的高压态势。对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发现一起、严惩一起、通报曝光一起，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为“重要窗口”建设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校纪委监督举报电话：13757046630

举报信箱：jjs@qzc.edu.cn

- 附件：1. 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 1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浙纪通〔2020〕10号）
2. 中共衢州市纪委 衢州市监委关于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衢纪通〔2020〕9号）

中共衢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

